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June 201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
第 1970 (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1 年 5 月 20 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委员会主席的普
通照会

谨随函转递阿根廷外交、国际贸易与宗教事务部 2011 年 5 月 12 日第 225/11 号决议的复印件，* 其中以附件形式引述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17 日关于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行制裁制度的第 1973 (2011) 号决议所述各项措施，并在官方公报上刊登。

阿根廷外交部的这项决议是根据 2004 年 11 月 1 日第 1521 号国家法令发布的，该法令规定，必须确保向接受阿根廷管辖的自然人和法人以及国家各部门和省级单位充分通报安全理事会发布的具有强制力的规定。

临时代办

迭戈·利梅雷斯(签名)

* 案文存于秘书处，备供查阅。